

2023 年泰宁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

决算支出情况

经泰宁县财政局汇总，2023 年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 494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支出 40 万元，下降 7.4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9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支出 72 万元，下降 18.89%。

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费 106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支出 45 万元，比上年下降 29.8%，公务用车购置 7 辆。主要原因为公安局办案执勤业务需求新增 5 辆和林业局、殡仪馆因公务需求各新增公务用车 1 辆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 万元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55 辆。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、维修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等方面支出。与 2022 年相比，运行维护费减少 28 万元，下降 13.86%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 183 万元，国内公务接待 1723 批次，14472 人次，公务接待费比 2022 年增加 32 万，主要原因是疫情放开后公务接待增加。

（三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.84 万元。全年县本级部门组织出国团组 1 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累计 1 人次。

附件：2023 年泰宁县本级机构运行信息表

泰宁县财政局

2024 年 7 月 9 日

机构运行信息表

财决附 03 表

编制单位：泰宁县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汇
总

2023 年度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行次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统计数	项 目	行次	统计数
栏 次		1	2	3	栏 次		4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	1	—	—	—	五、资产信息	28	
（一）支出合计	2	773.57	698.25	493.87	（一）公务用车（辆）	29	0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3	4.00	4.00	0.84	1.副部（省）级及以上领导用车	30	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4	398.23	363.42	309.44	2.主要负责人用车	31	
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费	5	112.00	106.95	106.95	3.机要通信用车	32	
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6	286.23	256.47	202.49	4.应急保障用车	33	
3. 公务接待费	7	371.34	330.83	183.59	5.执法执勤用车	34	0
（1）国内接待费	8	—	—	183.59	6.特种专业技术用车	35	
其中：外事接待费	9	—	—		7.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	36	
（2）国（境）外接待费	10	—	—		8.其他用车	37	0
（二）相关统计数	11	—	—	—	（二）单价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设备（不含车辆）	38	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（个）	12	—	—	1	六、政府采购支出信息	39	
2. 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次数（人）	13	—	—	1	（一）政府采购支出合计	40	13,830.07
3. 公务用车购置数（辆）	14	—	—	7	1.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	41	7,511.33
4. 公务用车保有量（辆）	15	—	—	155	2.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	42	977.06
5.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（个）	16	—	—	1,723	3.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	43	5,341.67
其中：外事接待批次（个）	17	—	—		（二）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	44	12,874.14

6.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（人）	18	—	—	14,472	其中：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	45	8,540.44
其中：外事接待人次（人）	19	—	—		七、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（人）	46	0
7. 国（境）外公务接待批次（个）	20	—	—		（一）离休人员	47	
8. 国（境）外公务接待人次（人）	21	—	—		（二）财政拨款退休人员	48	0
二、会议费	22	—	—	110.47	（三）经费自理退休人员	49	
三、培训费	23	—	—	520.66	八、资产新增和租用信息（中央单位填报）	50	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	24	—	—	4423.93	（一）购置车辆（辆/台）	51	
（一）行政单位	25	—	—	4078.93	（二）购置单价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设备（台/套）	52	
（二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	26	—	—	344.99	（三）新增租用土地（平方米）	53	
	27				（四）新增租用房屋（平方米）	54	